## 2020年长治市经开区 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0年经开区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-8632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0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927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46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包括：结算补助收入5640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-15060万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2万元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中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80万元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566万元。

二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20年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：

2020年底经开区的政府债务余额为115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500万元，专项债务10000万元。本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15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500万元，专项债务10000万元。

（二）2020年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支出：

2020年收到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115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500万元，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，我区无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

（三）2020年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：

2020年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：2020年债券资金11500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1500万元，用于35KV南司线改线工程项目；新增专项债券10000万元，用于经开区高端电气产业园区项目。

三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,按照省市经济财政工作会议要求，稳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强化结果导向，突出绩效责任约束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 **（一）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,压实主体责任**

强化绩效目标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一是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根据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，预算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二是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，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，使绩效目标真正成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主要依据，坚持做到“预算编制有目标”,没有绩效目标（或不合格）不编列预算。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通过绩效目标“五审机制”，层层把关、审核，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、依据充分，使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。

 **（二）强化绩效跟踪监控，促进绩效目标实现**

财政局严格落实《长治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继续本着“突出重点、及时适当、有效纠偏”的原则，有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在普遍跟踪的基础上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控，通过对项目的运行监控、督促整改，相关绩效目标得以较好实施，并在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时，根据整改结果调整预算，用绩效管理手段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有效监控。

 **（三）加大绩效评价力度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，注重评价结果应用**

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。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进行反馈，被评价单位结合评价意见、建议认真整改，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，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。区财政局及时召开评价结果反馈会，把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，督促其认真整改。

四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20年，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区发展改革的重任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决算工作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，其中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27万元，决算支出7.6万元，其中：

**因公出国费用：**年初预算0万元，决算支出0万元，本年我区未发生该项支出。由于经开区财政局于2019年12月成立，所以与上年无可比数据。

**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**年初预算6万元，决算支出3.9万元，为预算的65%。其中：

**公车购置：**年初预算0万元，决算支出0万元。由于经开区财政局于2019年12月成立，所以与上年无可比数据。

**运行维护费：**年初预算6万元，决算支出3.9万元，为预算的65%。由于经开区财政局于2019年12月成立，所以与上年无可比数据。

在公车管理及专项治理中，我区严格执行公车管理相关制度，不存在超标配备公车，不存在公车私用，不存在借车、租车等行为。

**公务接待支出：**年初预算21万元，决算支出3.7万元，为预算的17.6%。由于经开区财政局于2019年12月成立，所以与上年无可比数据。

2020年我区严格依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，切实规范接待范围和标准，简化迎接程序，严禁公款大吃大喝、超标准接待等情况的发生，大力压减公务接待支出。

我区将继续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完善预算分配机制，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，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。

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 2021年9月8日